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

自主比选文件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4009)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1487)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7](#_Toc9790)

[第四章 评比规则 9](#_Toc27593)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12](#_Toc30420)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3](#_Toc4636)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4](#_Toc23737)

[第八章 其它 14](#_Toc29296)

[附件一： 15](#_Toc12242)

[附件二： 22](#_Toc7820)

[附件三： 23](#_Toc13938)

[附件四： 24](#_Toc3083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应具有重大危险源评价相应的资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5月8日16时 。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林景（技术部分）、林钦（商务部分）

电话：0591-86552092、0591-86552279 传 真：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9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范围**

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

2.本次的项目合同生效时间为自合同签约之日起。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指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应具有重大危险源评价相应的资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七、合格的产品和相关服务**

本比选项目为开展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必须保证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对相关内容保密。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参选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2.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5月8日16时。

3.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比选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0591-86552258，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若要邮寄，请提前寄出。）。**参选文件邮件包装外层应写清投标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的，按废标处理。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4.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6.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7.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组成**

1.企业概况、营业执照、重大危险源评价相应资质证明。

2.提供近两年具有重大危险源评价相关的业绩或类似重大危险源评价业绩作为证明文件。

3.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4.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发票税率须填写。

5.以上第1至3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第4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参选人应准备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两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

3.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参选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参选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参选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五、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评选规则：**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按照比选文件的评选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参选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参选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三）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人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参选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四）对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参选文件，要求该参选人在评选结束前予以补正；

（五）对评选过程中需要以表决方式决定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选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六)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二) 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选之前，评选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参选是否对参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是指参选符合参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参选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比选人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参选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选委员会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选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参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4）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5）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6）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参选人所报参选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10）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参选条款。

**三、详细评审：**

1.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本项目评选时，原则以合理报价最低者定为中选单位。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万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本项目评审采用合理最低价评选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选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参选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排序在前三名的参选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若以上评选价格方法排序相同，则由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四、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将做比选会议记录。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新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及所有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东南电化公司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价。

1. **服务要求**

1.在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全厂范围生产、贮存进行初步了解后，评价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对东南电化公司生产、储存场所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编制评估报告。通过评估工作，明确该重大危险源的级别、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以便东南电化公司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更加完善和有效，为上级部门监督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关信息。报告中提出的重大危险源分级、个人和社会风险值、监控对策措施与建议力求科学、合理、可行、有效。

2.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分级结果、个人和社会风险值做到客观公正。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企业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承诺函》（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

甲 方：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 2019年5月

签约地点： 福建福州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进行委托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在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全厂范围生产、贮存进行初步了解后，评价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对甲方公司生产、储存场所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编制评估报告。通过评估工作，明确该重大危险源的级别、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以便甲方公司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更加完善和有效，为上级部门监督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关信息。报告中提出的重大危险源分级、个人和社会风险值、监控对策措施与建议力求科学、合理、可行、有效。

2.服务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分级结果、个人和社会风险值做到客观公正。

3.服务方式：向甲方提供《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评估》报告壹式拾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评估是在甲方提供基本齐备的相关技术资料（按乙方提供资料清单），由乙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勘察的基础上，于35个工作日内出具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根据评价范围，提供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管理有关的技术资料及相关图纸。

（2）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提供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评估其他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评价人员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评估工作提供便利。

（2） ／ 。

3.其他： ／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评估期间，为其提供以上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元整（含X%增值税） ；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0%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整。

（2）乙方提交正式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评估报告完成主管部门报备工作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0%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涉密人员范围： ／

。

3.保密期限： ／

。

4.泄密责任： ／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并负责保密，不得对外泄密；

（2）报告书属技术性资料、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报告书。 。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管理人员、参与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

。

3.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

4.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评估报告书。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福州市福清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景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该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具体工作联系及协调等事宜。 ；

2. ／ ；

3. ／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福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林景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电话：0591-86552092

传真：0591-8655200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附件二：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 | |  | 含税（XX）% |
| 2 | 其他费用说明： | | | |
| 咨询服务总费用（元） | | 人民币： | | |

**备注：（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备注中请填入税率；**

**（2）最高投标限价为5万元。**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的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标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等。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